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427號

債 權 人 三角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振忠即勝宸工程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
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寄存
於債權人所在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
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